

黑龙江省教育厅

关于开展 2022 年“为教师亮灯” 公益活动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迎接第 38 个教师节，宣传和弘扬尊师文化，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良好氛围，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、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《关于开展 2022 年度“为教师亮灯”公益活动的函》文件精神，现就我省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亮灯范围及方式

全省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、区）的地标建筑、各大中小学校和幼儿园，采用电子显示屏等以字幕滚动方式为教师亮灯。

通过学校师生动员社会大众扫码参与线上感谢恩师为教师亮灯活动（二维码附后）。

二、亮灯时间

2022 年 9 月 10 日 20:00-21:00。

三、字幕内容

1. 迎接党的二十大，培根铸魂育新人。
 2. 老师，您好！
-

3.教师节快乐!

4.老师，您辛苦了!

各地可结合地域特点和当地教师节活动自行创意主题词，要求内容积极向上，弘扬当代教师精神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本活动遵循公益性原则，各有关方无偿、自愿参加。

2.各市（地）教育局、各高校要将此项活动作为庆祝第 38 个教师节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加强组织协调，积极动员社会有电子显示屏的建筑或单位广泛参与。

3.各市（地）教育局、各高校要将工作安排于 9 月 6 日前报省教育厅，活动开展的视频、图片、文字等有关材料于 9 月 11 日 11 点前报省教育厅。

联系人：陈保桦，电话：0451-53664414，邮箱：
jsgzcgzyx@163.com。

